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先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《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登记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.00万股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（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）的3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朝阳、王笑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